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448163-2009

A large, light blue watermark of the CQC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behind the main title and English text.

废弃食物处理器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ood waste
disposer

2009年10月28日发布

2009年10月3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CQC12-44810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结合使用。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 CQC12-448100-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本规则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CQC12-448100-2009 规定“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的章节，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本规则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本规则中写明“修改”的部分，对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规则代替 CQC/R Y215-2006。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要起草人：刘真泉 唐力华 何东达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于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废弃食物处理器的CQC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产品种类（废弃食品处理器）、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电机规格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的申请单元。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2台，覆盖型号各1台。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4.2.1.1 安全标准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4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

7. 获证后的监督

7.3 监督抽样检测(必要时)

7.3.2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为每个产品种类2台。